

# 山西师范大学

## 关于助研岗位设置的实施办法

为了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资助体系，切实提高研究生科研能力水平，保证我校研究生导师在研科研项目的顺利完成，根据晋师校字〔2017〕24号《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“三助”工作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助研是指在校研究生承担导师的科研及相关工作。助研岗位由导师根据在研科研项目（课题）的研究任务所设置。

具体岗位设置要求：

- 1、 博士研究生（非定向）和硕士研究生（非定向）参加助研工作应采取双向选择，学生申请和导师遴选相结合。
- 2、 提供助研岗位的导师须有在研项目（只需填写最高级别一项），在研项目分为A、B两个类别（详见附件1），有A类在研项目的导师最多可申请2个助研岗位；B类最多可申请1个。

补助发放方式：

每学期放假前导师将研究生劳务费发放证明（财务处出具）交回研究生工作部，学校将按文件规定给予一定比例配套发放。

本说明最终解释权归研究生工作部。

研究生工作部

2017年9月25日

附：1、科研项目分类表

2、助研岗位聘用表